

安溪县城厢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结果信息公开

根据《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九条之规定，现将“城厢镇尚学领地润宇·欧洲城五期小区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擅自占用该小区 19-2#（2-32 层）、20#（2-29 层）、21#（2-33 层）、23#（2-33 层）、24#（2-33 层）、25#（2-33 层）等 6 栋楼的采光井部位浇筑水泥倒板”一案的行政执法结果信息，公开如下：

一、执法机关：安溪县城厢镇人民政府

二、执法对象：泉州润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三、执法类型：行政处罚

四、执法内容：2021 年 6 月以来，泉州润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擅自占用尚学领地小区 19-2#（2-32 层）、20#（2-29 层）、21#（2-33 层）、23#（2-33 层）、24#（2-33 层）、25#（2-33 层）等 6 栋楼的采光井部位浇筑水泥倒板，违法建筑面积为 6232.88 平方米。

五、执法结论：我镇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对泉州润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出没收违法收入人民币 5454268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安溪县城厢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10 月 10 日

